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22]326号

关于启动 2022 年专家学者赴俄乌白短期 交流计划的遴选通知

有关单位：

为促进与俄乌白三国在科技领域的交流合作，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选派专家学者根据研修计划和科研需要赴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进行为期不超过（含）3 个月的短期交流访学。该项目赋予了申请人更多的灵活性，申请人申请时年龄放宽至 60 周岁，一年内至多可申报两次，不受回国两年后方可继续申报的限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访问学者，不超过（含）3 个月。

二、选派专业

重点资助俄乌白三国优势理工类专业。

三、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奖学金全部在国内一次性预发。

四、人选条件

1. 申请者应符合《2022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基本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 须为国内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5.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196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研究生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6.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本项目不受理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或已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的人员的申请。

五、选拔推荐办法

请接此通知后即着手进行选拔推荐工作。本项目分两批申报，第一批：**3月1-10日**；第二批：**9月1-10日**。

申请人须于规定的申报时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

网报填写“项目名称”时，请选择“国外合作项目”、“派出渠道”选择“专家学者赴俄乌白短期交流计划”。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

各受理单位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于**3月20日**（第一批）、**9月20日**（第二批）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受理个人申请。

六、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录取人员名单。录取结果于5月（第一批）/11月（第二批）公布。申请人届时可登录<http://apply.csc.edu.cn> 查询。

七、项目简章及申请材料要求

项目简章及申请材料要求请登录国家留学网 (<https://www.csc.edu.cn/>) 出国留学-遴选通知专栏进入“关于启动2022年俄乌白相关项目的遴选通知”点击“专家学者赴俄乌白短期交流计划”下载查看附件《专家学者赴俄乌白短期交流计划简章及附件》。

八、派出

被录取人员需自行与国外留学单位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派出时间以国外留学单位确定的时间为准。

九、咨询方式

联系人：刘松/黄玥玢 电话：010-66093559/3933

传真：010-66093929 邮箱：ouyafei4@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邮编：10004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2年2月18日

